

# 國立臺北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(所)別：法律學系(法理學組、刑事法學組)

科目：刑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 ① 甲擄乙而勒斃。

② A 擄 B 而勒贖。

問：就以上二例，如何進行刑法適用？(25 分)

二、 ① 甲叫乙去打丙，不料乙竟將丙打成重傷。

② A 叫 B 去殺 C，B 提刀出門，但半路就被不知情的 C 開車不小心撞死。

問：就以上二例，如何論處？(25 分)

三、 甲、乙二人為鄰居，從小感情很好如親兄弟，到國二時因乙的父親失業自殺，母親帶乙返回娘家，乙輟學加入老大丙的尼克幫，負責管理縣內電子遊戲場業。乙不但常與庚、辛到前開遊戲場內免費玩樂，還要求業者每個月繳交 3 萬元保護費，如有不從，不是毀壞機具，就是占據營業場所，讓顧客不敢上門。另一方面，甲考取警察，分發至該縣分局偵查隊，乙知情甲新婚想買房子，遂找上甲，只要甲將查緝賭博性電玩的消息提前告知，願意無息借款 500 萬元，如果合作愉快甚至不用還。起初半年甲均配合提供消息給乙，乙也依約給甲 500 萬元，但新任局長上任後，甲擔心事蹟敗露不再通知。丙見業者被抄，斷了收入，遂要乙想辦法。乙因借款時未立下借據，於是自己書寫借據，填寫借款日期及借貸金額，並簽下甲的名字，向甲請求返還借款。丙見乙無能，叫庚、辛給甲一點教訓。庚、辛持刀砍斷甲的腳筋，並對其妻強制猥褻。請說明上述一干人等的法律關係。(50 分)

試題隨卷繳交